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甲 103 年地稅執字第 000212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 屏執甲 103 年地稅執字第 00021252 號之第一次不動產拍賣通知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3 年度地稅執字第 21252 號等義務人邨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邨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甲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進行第一次不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 李門騫